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勺珊

電話：06-2991111#8653

電子信箱：sunni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980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(0980202A00\_ATTCH1.pdf、0980202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之代收代辦費收取，請務必遵守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09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代收代辦費項目部分，在相關修法完成前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之代收代辦費收取項目，仍應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目前之政策，僅能收取「教科書書籍費」、「學生寄宿費」、「家長會費」、「學生團體保險」及「午餐費（按月收取，含午餐燃料費及午餐基本費）」等5項。
- 三、請貴校若因涉學生學習與教學需求，必須於代收代辦費之外另外收費，學校務必事先向家長具體說明，並尊重家長意願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，勿使其產生誤解及紛爭，收費程序請依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：「其他代收代辦費用：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，議決通過



後始可收費。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。」。

四、檢附「台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及「台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8-11-06  
15:12:4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